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8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邱奕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伍拾柒萬壹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陸拾肆萬貳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